

#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，拥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。作为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潘同文、彭万红、涂子沛

2023 年 8 月 27 日